

#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,按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,结合人社局政务信息公开事项,突出公开重点,创新公开方式,强化舆情监测回应,积极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事项,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 2021年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一是实行公开信息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我局公开信息渠道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,发布信息包括政策法规、招聘信息、信息查询、资金公示及有关通知等。严格信息公开审批程序,公开信息由相关股室(局属二级机构)拟稿,报分管领导审核,再呈报主管领导审阅、签发。经审核签发后的信息方可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发布。

二是强化舆情监测回应。安排专人对县政府网站公众参与栏目中有人社局留言信息进行回复。回复人员每天在网上查看留言,对留言信息按业务归口,反馈相关业务股室(局属二级机构),由相关股室(局属二级机构)拟定回复意见,报分管领导审核后,再呈报主管领导审阅、签发,并及时回复网民,全年共回复各类网民留言248条,及时回复率100%。

三是规范梳理政务服务事项,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。按照“四级四同”要求,根据全国政务服务平台上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,完成县级人社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、录入、调整、更新工作,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计139项,对相关事项进行再调整更新,并公布,所发布事项信息全面、准确。

四是积极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139项,通过全省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布,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,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成效,逐步实现业务网上全程办理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专职人员，对申报公开信息的界定和把握不够全面。

下一步，要明确专职人员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畅通公开渠道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